

用於重要健康設施(包括生育健康照護)與基本藥物的人均公共支出

		單位：元
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「保險給付」 (不含部分負擔、代辦費用、代位 求償及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等)	投保健保人數(符合全 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保 險對象，包含領有居留 證明文件之非本國籍人 士)	人均公共支出
8,103億9,516萬4,025元	2,395萬9,972人	3萬3,823元